南京中医药大学—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

评选方法（研究生）

苏州工业园区隶属江苏省苏州市，位于苏州市城东，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被誉为“中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国际合作的成功范例”。苏州工业园区心系国家中医药教育，关心国家中医药事业发展，尤其注重生物医药专业人才培育。根据该园区意愿，自2023年起继续在南京中医药大学设立南京中医药大学—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具体评选方法如下：

**一、奖学金对象和金额**

1. 面向药学院硕士（含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共计30名（其中硕士研究生21名、博士研究生9名）。适用范围限于本校正式注册的中国内地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2.奖励金额为每生5000元（伍仟元）。

**二、奖学金评选标准**

苏州工业园区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学习期间各门课程考试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独立工作能力较强，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 学习期间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具有较高质量的论文或在应用研究方面取得鉴定成果者；

2. 学业特别优秀，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均在85分以上；

3. 科研成果在本学科基础理论或应用研究方面有一定创新。

**三、奖学金评选时间及程序**

­­­­1. 每年4-6月评选。

2.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由学生申请、班级奖助贷评审工作小组推荐、学院初审，以等额推选的方式确定初选人员。

3. 学院将初选人员材料送至校“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最终人选。

4. 最终人选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者评审推荐材料寄送到苏州工业园区。

5. 苏州工业园区派代表参加由南京中医药大学组织的奖学金颁奖会，向获得“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获奖证书，并于每年12月底前发放奖学金。

**四、附则**

1. 公示期内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向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提出。

2. 本评选方法最终解释权由“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授权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解释。